十八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组织的<u>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_JSZC-320904-YCTZ-G2025-0005, <u>(2025年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等拆除、市容整治项目(二次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违法建设等拆除、市容整治项目)</u>, 属于<u>工程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盐城大丰江勇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2.93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